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16916号

程洪田:原告宁夏中绿环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程洪田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宁夏中绿环工贸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50000元;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利息70892.5元(以15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2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货币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暂计算至2025年1月6日为70892.5元);3.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此支出的律师费10000元(以实际产生的金额为准);4.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含保全费)。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4时2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如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